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3、4、5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股权的议案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豫新煤业自 2014 年发生安全事故以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资不抵债。为控制投资损失，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对外公开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9-01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沟矿业”）另一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李沟矿业 49%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临 2019-01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另一股东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中意招标 30%股权转让给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集团再对中意招标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9-01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临 2019-018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

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临 2019-019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0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4、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